

合同编号: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 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
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阿图什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 托 方: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阿图什市县市级调查单元以2024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 1、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互联网+”举证成果；
- 2、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标准格式更新包数据；
- 3、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原格式数据基础数据包；
- 4、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 6、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
- 7、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8、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9、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25张国家标准统计分析表；
- 10、阿图什市土地卫片系统填报成果；
- 11、阿图什市土地卫片举证资料包；
- 12、阿图什市土地卫片统计汇总表格；
- 13、其他要求的档案资料。

三、乙方应完成成果的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费用为含税价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第一期：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自治区级核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即700000元整（大写：柒拾万元整）；

第二期：成果经国家核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300000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工作开展前应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支撑资料。

2、在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辅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付。

3、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
- 2、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按正常手续将成果提交甲方审核，经上报自治区、国家检查合格后视为成果符合要求。
- 4、乙方负责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包括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便利条件），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纠纷、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6、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遵守当地的防疫、维稳等各项制度措施。
-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

- 1、乙方负责保守本项目的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公开本项目内容。
- 2、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战争、暴乱、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疫情）造成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该方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自负。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提交后经甲方及上级部门审定不合格的视为未提交），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计算，逾期超过15天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当退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按约支付拖期损失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30%。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技术服务成果有误导导致发生任何问题、事故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除在甲方限期内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返工停工重建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含内部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示、借阅、透露等为第三方所知晓的任何方式，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退还甲方已付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当退回），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十、变更和解除

按《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至第五百六十五条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纠纷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
局(阿图什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电话: 029-896920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 103672313305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